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947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袁彰

陳柏均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073號），嗣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被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許袁彰、陳柏均犯如附表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所示之刑及沒收。

未扣案之許袁彰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參佰零陸元、陳柏均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均沒收，如一部或全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許袁彰與陳柏均分別於民國113年4月、3月間之某日加入成員包含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為「金庸3.0」、「宏仔」之人在內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非本案起訴範圍），許袁彰、陳柏均分別擔任取款車手及埋包手之工作。於許袁彰與陳柏均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許袁彰、陳柏均即與本案詐欺集團

01 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02 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一所示詐騙時間，以附表一所
03 示詐騙方式，對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或被害人施用詐術，致
04 渠等陷於錯誤，因而分別於附表一所示匯款時間，轉/匯入
05 如附表一所示金額之款項至梁廣源興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
06 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及陳月昭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
07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元大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
08 號帳戶內（梁廣源興、陳月昭所涉幫助詐欺等罪嫌部分，另
09 案偵辦中），陳柏均並依「宏仔」指示，於附表一所示提款
10 時間前之某時，至指定地點拿取上開帳戶之提款卡，並將之
11 置於特定地點之廁所內，隨後即通知許袁彰置放地點。許袁
12 彰獲悉後即至指定地點拿取提款卡，並持之於附表一所示時
13 間，在附表一所示地點，以黏貼在上開提款卡上之密碼輸入
14 ATM後，提領附表一所示款項，在提領完畢後將款項置放在
15 指定處所，旋再通知陳柏均前往領取。陳柏均受通知後，即
16 至指定地點領取許袁彰所提領之款項，並同以埋包之方式，
17 將上開款項藏放在指定地點，隨後將該地點通知「宏仔」，
18 「宏仔」再委派本案詐欺集團之其他成員前往上開地點取
19 款。渠等即以上開方式取得詐欺款項，並製造金流斷點，隱
20 匿此一詐欺犯罪所得並掩飾其來源。

21 二、案經劉佑廷、鍾欣茹、張筠廷、成嫻儀、王瑞福訴由嘉義縣
22 警察局水上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3 理 由

24 一、認定事實所憑據知證據及理由

25 上開事實，業據被告許袁彰、陳柏均於警詢、偵查、本院準
26 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警卷第5至8、11至14頁、偵
27 卷第37至41、51至53頁、本院卷第91、105、169、183
28 頁），核與告訴人劉佑廷、鍾欣茹、張筠廷、成嫻儀、王瑞
29 福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見警卷第19至20、22至23、25至2
30 6、27至31、32至38頁），並有自動櫃員機及路口監視器錄
31 影畫面截圖（見警卷第39至43頁）、梁廣源興申設之中華郵

01 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見警卷第44
02 頁）、陳月昭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
03 戶、元大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見
04 警卷第45至46頁）、轉帳交易明細（見警卷第67至69、88至
05 90、101、112至115、140至141頁）、社群軟體臉書貼文頁
06 面截圖（見警卷第70頁）、通訊軟體Messenger及Line對話
07 紀錄及帳號頁面截圖（見警卷第71至74、90至93、102至10
08 3、117至127、134至141頁）、假交易平台對話紀錄及手機
09 通話紀錄截圖（見警卷第75至80頁）及假交易平台截圖（見
10 警卷第116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11 符，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2 二、論罪科刑

13 (一)新舊法比較

14 1.洗錢防制法部分：

15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16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17 第1項定有明文。又刑法修正之比較新舊法，應就罪刑有關
18 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
19 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
20 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
21 且就比較之結果，須為整體之適用，不能割裂分別適用各該
22 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最高法院24年上字第4634號、27年上
23 字第2615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
24 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
25 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最
26 高法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
27 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
28 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
29 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
30 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
31 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

01 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
02 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
03 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1
04 2號、第3164號、第3677號等判決亦同此結論）。

05 (2)被告許袁彰、陳柏均為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
06 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施行生效，自應就本案新
07 舊法比較之情形說明如下：

08 ①被告許袁彰、陳柏均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下稱修正前洗錢
09 防制法）第2條第1、2款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
10 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
11 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
12 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
13 或其他權益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2款則規
14 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
15 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
16 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
17 條第1、2款僅係因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係參照國際公約之文
18 字界定洗錢行為，與我國刑事法律慣用文字有所出入，為避
19 免解釋及適用上之爭議，乃參考德國2021年刑法第261條修
20 正，調整洗錢行為之定義文字（修正理由）。因修正後洗錢
21 防制法第2條第1款之範圍包含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款前段
22 及第2款之規範內涵；同條第2款則包含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23 1款後段及第2款之規範內涵，顯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2
24 款之規定，未變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行為可罰性範圍，僅
25 在文字簡化並明確化洗錢行為欲保護之法益，此部分對本案
26 被告而言並無有利不利之情形。

27 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有第二條各
28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
29 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
30 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
31 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01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02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
03 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04 ③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
05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
06 制法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則規定：「犯前四條之
07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08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本案為「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09 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情形，而被告許袁彰、陳柏均
10 雖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自白其洗錢犯行，且有
11 犯罪所得（詳後述），惟渠等均未自動繳交，故僅該當修正
12 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事由，而不該當修正後洗
13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

14 ④綜合上述法律適用之結果，可得結論：就本案情形而言，修
15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1
16 月以上，5年以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17 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經比較新舊
18 法之結果，修正前洗錢防制法對被告許袁彰、陳柏均最為有
19 利，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整體適用修正前洗錢
20 防制法之相關規定。

21 2.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22 被告許袁彰、陳柏均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
23 增訂特殊加重詐欺取財罪，並明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
24 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
25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
26 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
27 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以下罰金」。
28 本件被告許袁彰、陳柏均所犯係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29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於行為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30 例尚未公布施行，而上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
31 定，均係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或同條第1項第2款之罪者，合

01 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各該條之特別構成要件時，明定提
02 高其法定刑或加重其刑，核係成立另一新增之獨立罪名，乃
03 被告許袁彰、陳柏均行為時所無之處罰，依刑法第1條罪刑
04 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自不生新舊法比較
05 之問題。

06 (二)核被告許袁彰、陳柏均就附表一編號1至5所為，均係犯刑法
07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前
08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09 (三)被告許袁彰、陳柏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
10 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均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
11 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2 (四)被告許袁彰、陳柏均與「金庸3.0」、「宏仔」間，就上開
13 犯行，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依刑法第28條規定，均應論
14 以共同正犯。

15 (五)詐欺取財罪既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則關於行為人
16 詐欺犯罪之罪數計算，除非存在時間或空間上之全部或局部
17 之重疊關係，否則原則上自應依遭受詐騙之被害人人數定
18 之。本件被告許袁彰、陳柏均如附表一編號1至5所為，係對
19 不同被害人所犯之詐欺取財行為，受侵害之財產監督權歸屬
20 各自之權利主體，且犯罪時間或空間亦有相當差距，施用詐
21 術之時間及其方式、被害人匯款時間、匯入金額等復皆有
22 別，顯係基於各別犯意先後所為。是被告許袁彰、陳柏均所
23 如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上開5罪，應予分論併罰。

24 (六)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
25 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26 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被告許袁彰、陳柏均雖於本院準備程
27 序中均自承因本案獲有犯罪所得（見本院卷第91頁），惟渠
28 等均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
29 條前段規定之適用。

30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詐欺集團猖獗多時，詐騙行
31 為對於社會秩序及廣大民眾財產法益之侵害甚鉅，被告2人

01 正值青壯，不思透過正當途徑賺取所需，竟以埋包、取款之
02 方式參與本案犯罪，以達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目的，所為
03 實屬不該，應予非難；再衡被告許袁彰、陳柏均坦承犯行，
04 但未與告訴人劉佑廷、鍾欣茹、張筠廷、成佩儀、王瑞福成
05 立調解之犯後態度，復個別審酌各告訴人之被詐款項數額，
06 及被告許袁彰自述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入所前在南科工
07 作、未婚、無子女、入所前與母親同住之家庭狀況（見本院
08 卷第191頁）；被告陳柏均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入所
09 前為水電技工、未婚、無子女、入所前獨居之家庭狀況（見
10 本院卷第113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二編號1至5
11 所示之刑。

12 (八)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
13 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
14 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
15 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
16 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
17 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
18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本案
19 經本院判決後，檢察官及被告許袁彰、陳柏均均可上訴，故
20 應俟本案確定後，再由檢察官聲請法院定應執行刑為宜，使
21 被告許袁彰、陳柏均能夠在確知應受刑罰範圍之前提下，就
22 應執行刑之裁量表示意見，揆諸前揭說明，爰不予就被告許
23 袁彰、陳柏均所犯本案之數罪定應執行刑，附此敘明。

24 三、沒收

25 (一)洗錢財物之沒收

2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標的之規定，
27 移列為第二次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
28 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
29 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無新舊法
30 比較之問題，應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31 1項規定，且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而應優先適用，然若係

01 與沒收有關之其他事項（如犯罪所得之追徵、估算及例外得
02 不宣告或酌減等），洗錢防制法既無特別規定，依法律適用
03 原則，仍應回歸適用刑法沒收章之規定。被告許袁彰、陳柏
04 均洗錢之財物，即如附表一所示由被告許袁彰所提領之款
05 項，屬附表一所示告訴人因遭詐騙而轉匯之詐欺贓款，雖經
06 提領，仍屬被告許袁彰、陳柏均洗錢之財物，而上開款項終
07 係由被告陳柏均轉交上手，足認被告許袁彰於將款項埋包予
08 被告陳柏均時已喪失實質支配權限，爰僅就被告陳柏均部
09 分，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及刑法第38條第4項規
10 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11 價額。

12 (二)犯罪所得沒收

13 被告許袁彰於本院準備程序時稱：自113年4月至113年6月1
14 日全部的報酬是81,000元（見本院卷第169頁）；而被告陳
15 柏均則於本院準備程序時稱：我的報酬計算方式是：有時1
16 天1,000元、有時1天3,000元，總共收到多少錢我沒有仔細
17 計算等語（見本院卷第91頁），而本案被告許袁彰取款時間
18 為1日，應認被告許袁彰、陳柏均就本案部分所領得之報酬
19 為1日之報酬；就被告許袁彰部分，犯罪所得即為1,306元
20 （計算式：81,000元/（30+31+1）日=1,306元，元以下四捨
21 五入）；就被告陳柏均部分，本於有疑唯利被告之法理，應
22 以1日1,000元計算其報酬，是被告陳柏均之犯罪所得為1,00
23 0元（計算式：1,000元x1日=1,000元）。上開犯罪所得均未
24 扣案，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宣告沒收，並於
25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
26 追徵其價額。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8 段，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陳則銘提起公訴，檢察官廖俊豪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31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陳昱廷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7 本之日期為準。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9 書記官 陳怡辰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2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13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112.6.14）

2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3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6 附表一：

27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及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提款時間、地點、 金額(新臺幣)
1	劉佑廷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1日向告訴人佯稱購買其於Fa	113年6月1日 15時3分許	29,080元	梁廣源興申 設之中華郵 政帳號000-0	①113年6月1日15時 5分許，在嘉義縣 ○○鄉○○路000

		cebook所販售之商品，又稱需金流協議，方能進行商品網路販售，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進行轉帳。			00000000000 00號帳戶	號水上郵局之ATM，提領29,000元。 ②113年6月1日15時6分許，在上開地點，提領1,000元（超過80元部分，非本案起訴範圍）
2	鍾欣茹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1日向告訴人佯稱購買其於7-11交貨便所販售之商品，又稱需金流協議，方能進行商品網路販售，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進行轉帳。	①113年6月1日13時57分許 ②113年6月1日13時58分許 ③113年6月1日14時2分許	①49,986元 ②21,986元 ③13,245元	陳月昭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113年6月1日13時59分許，在嘉義縣○○鄉○○路000號水上郵局之ATM，提領5萬元。 ②113年6月1日14時2分許，在上開地點，提領21,000元。 ③113年6月1日14時4分許，在上開地點，提領1,300元。 ④113年6月1日14時6分許，在上開地點，提領1,000元。
3	張筠廷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1日向告訴人佯稱購買其於小紅書app所販售之商品，又稱需金流協議，方能進行商品網路販售，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進行轉帳。	113年6月1日14時18分許	13,985元	陳月昭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6月1日14時22分許，在嘉義縣○○鄉○○路000號水上郵局ATM，提領14,000元。（超過13,985元範圍，非起訴範圍）
4	成嫻儀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1日向告訴人佯稱購買其於Facebook所販售之商品，又稱需金流協議，方能進行商品網路販售，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進行轉帳。	①113年6月1日15時38分許 ②113年6月1日15時43分許	①49,985元 ②49,985元	陳月昭申設之元大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113年6月1日15時40分許，在嘉義縣○○鄉○○路000號京城銀行水上分行之ATM，提領2萬元。 ②113年6月1日15時41分許，在上開地點，提領2萬元。 ③113年6月1日15時42分許，在上開地點，提領1萬元。（超過9,985

						元部分，非本案起訴範圍)
						①113年6月1日15時49分許，在嘉義縣○○鄉○○路000號全家便利商店水上中興店之國泰世華銀行ATM，提領2萬元。
						②113年6月1日15時51分許，在上開地點，提領2萬元。
						③113年6月1日15時52分許，在上開地點，提領1萬元。
5	王瑞福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1日向告訴人佯稱購買其於Facebook及7-11交貨便所販售之商品，又稱需金流協議，方能進行商品網路販售，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進行轉帳。	113年6月1日15時54分許	3,0123元	陳月昭申設之元大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113年6月1日15時57分許，在嘉義縣○○鄉○○路000號水上郵局之ATM，提領2萬元。 ②113年6月1日15時58分許，在上開地點，提領1萬元。
						113年6月1日16時10分許，在嘉義縣○○鄉○○路000號全家便利商店水上中興店之國泰世華銀行ATM，提領16,000元（超過123元部分，非本案起訴範圍）

附表二：

編號	所犯之罪、所處之刑及沒收
1	許袁彰、陳柏均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 未扣案之陳柏均洗錢財物新臺幣貳萬玖仟零捌拾元連帶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許袁彰、陳柏均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續上頁)

01

	未扣案之陳柏均洗錢財物新臺幣柒萬參仟參佰元連帶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許袁彰、陳柏均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 未扣案之陳柏均洗錢財物新臺幣壹萬參仟玖佰捌拾伍元連帶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許袁彰、陳柏均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未扣案之陳柏均洗錢財物新臺幣玖萬玖仟玖佰柒拾元連帶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許袁彰、陳柏均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 未扣案之陳柏均洗錢財物新臺幣參萬零壹佰貳拾參元連帶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